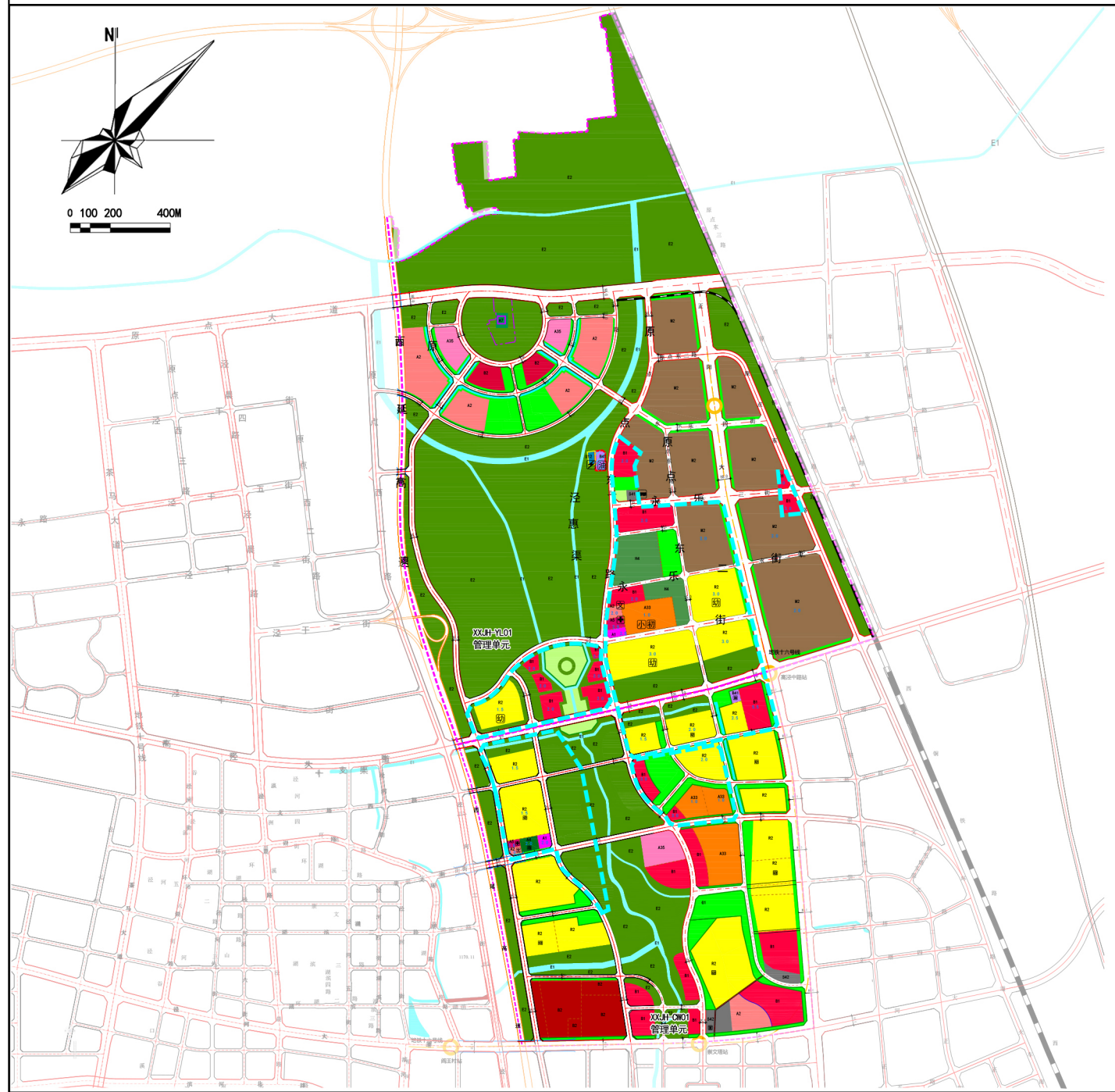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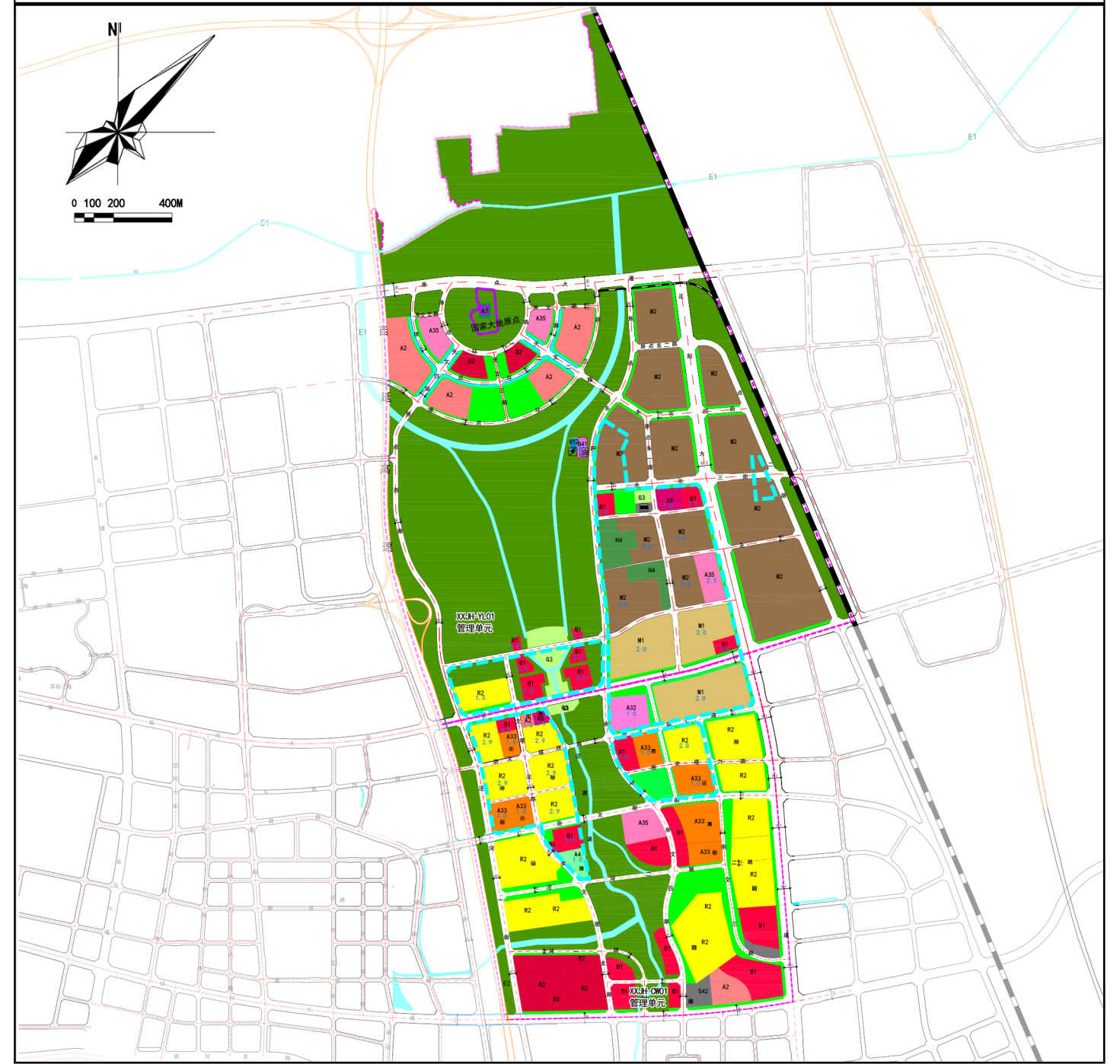


西咸新区XXJH-YL01、XXJH-CW01管理单元控制性规划修改前后主要内容对比图(第二次公示)

管理单元土地利用规划图 (修改前)



管理单元土地利用规划图 (修改后)



修改内容

依据西安市《过渡期内总体规划实施意见》(市政办函〔2019〕84号)、《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试行)》(陕西咸办发〔2020〕3号)和《西咸新区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文件要求,在满足四个不突破的前提下,依据泾河新城申请,开展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修改内容包括:

- 1、满足片区发展要求,落实现状项目,优化用地布局方案,明确开发强度。落实应急产业园规划方案,保障片区产业发展要求,将高泾大道两侧居住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及科研用地。落实永乐中心卫生院、军事用地、永佳面粉公司、技术学校用地、法士特家园等现状用地权属,对原控规地块进行调整修改;保障永乐镇居民拆迁安置需求,在高泾大道南侧新增安置用地。
- 2、结合用地调整及现状项目建设情况,优化道路交通体系,调整永乐一街、永乐二街、永乐三街、原点东路、原点东一路、崇文塔六路道路线形及宽度;在CW01管理单元安置片区增加城市支路,满足新增用地交通需求。
- 3、结合用地布局调整,优化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落实单元主导功能,依据调整后居住用地规模和布局,优化教育、文化、体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4、增加片区绿地总量,优化街道界面,完善城市绿网。在高泾大道两侧新增公园绿地,优化城市界面。调整永乐三街北侧、崇文塔七路南侧公园绿地形态。

图例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单元界线 修改内容位置示意 城市红线 城市绿线 城市黄线 文物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城市轨道交通线 轨道交通站 高速公路 城市道路 建议性道路 桥梁 尺寸标注 地块容积率上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2 二类居住用地 R22 服务设施用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A3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A33 中小学用地 A35 科研用地 A4 体育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A6 社会福利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B2 商务设施用地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U12 供用地 U13 供燃气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U21 排水用地 U22 环卫用地 U23 消防用地 G1 公园绿地 G2 防护绿地 G3 广场用地 E1 水域 E2 农林用地 H14 村庄建设用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社会停车场 加油加气充电站 医院 体育馆 变电站 污水处理厂 污水泵站 |
|--|--|--|--|

修改前后指标对比一览表

指标	修改前面积(公顷)	修改后面积(公顷)
城乡用地	1242.04	1242.04
城市建设用地	663.56	707.58
居住用地(R)	130.82	106.4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	65.82	80.47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81.48	72.58
工业用地(M)	113.95	173.0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190.77	188.02
公用设施用地(U)	0.38	0.38
绿地与广场用地(G)	80.34	86.60
地上总建筑面积(万m²)	864.80万平方米	942.70万平方米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示时间

2021年09月14日至2021年09月28日